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99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
考核辦法）第3條第1項規定之計算疑義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；不滿一學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，或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究其立法說明，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教師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其申請留職停薪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機關不得拒絕，審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，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例外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，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又考量少子女化為國



110/10/07



安危機，爰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考核，宜與其他考核年資因故中斷第之情形有別，爰教育部修正第3條第1項規定定明其另予成績考核，得不以連續為必要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綜上，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所指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，其計算方式係按其實際任職月數合併計算，又其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應予合併計算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